

附3:

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身份证号				准考证号		
学历		毕业 时间		毕业院校		
报考单位			报考职(岗)位			
服务基层 项 目						
服 务 地						
服务时间				服务期限		
服务地考 核 意 见	年 月 日					
派出单 位意见	年 月 日					

注:1、服务地考核意见一栏,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分别盖章。

2、派出单位意见一栏,大学生村干部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,“特岗计划”项目人员由山西省教育厅盖章,“西部计划”、“晋西北计划”项目人员由山西团省委盖章。合同期满且考核合格“山西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”需携带合格证书由县级人社部门审核盖章。

3、参加“三支一扶”、“西部计划”“晋西北计划”、“农村特岗教师计划”到2021年服务期满,已取得合格证书的,可不填服务地意见,携带合格证书直接由省有关部门审核盖章。